**128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**

财税[2011]76号

*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 
   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  
   一、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09年、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  
   二、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 二○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